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4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5年3月28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三名委员，为林斌、聂炜、李志坚，三名委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林斌担任。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会议表决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含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6. 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预案

	8. 关于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9. 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制定《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审查、监督职责，对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就审计范围的认定标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以及重点关注的审计和会计问题等事宜进行充分沟通，督促立信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经对立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认为立信能够称职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建议，及充分了解和审查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审计费用、聘用条款等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4 年 12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 2024 年报审计沟通第一次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深入沟通；2025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 2024 年报审计沟通第二次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初步结果进行深入沟通。

（二）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标准给予了重点关注和充分了解，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要求公司按季度就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根据国家及相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

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评估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简称 ESG）政策、原则和策略，指导公司 ESG 风险与目标的评估、识别工作，持续推动 ESG 管理与公司业务相融合；并组织对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进行审议，督促公司持续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

（六）其他重大事项审议与监督

1. 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担保行为及总担保额在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框架范围内，其决策、表决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准确。

2. 外汇衍生品交易。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情况进行评价与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

委员会的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